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第1号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4)

[第2号 挂牌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5)

[第3号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6)

[第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7)

[第5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8)

[第6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799)

[第7号 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0)

[第8号 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_Toc119054801)

[第9号 挂牌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2)

[第10号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3)

[第11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4)

[第11-1号 挂牌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5)

[第11-2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6)

[第11-3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7)

[第12号 挂牌公司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08)

[第12-1号 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或变更方案格式模板](#_Toc119054809)

[第12-2号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或变更登记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0)

[第12-3号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1)

[第13号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2)

[第14号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3)

[第15号 挂牌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4)

[第15-1号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5)

[第15-2号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6)

[第16号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7)

[第17号 挂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8)

[第17-1号 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19)

[第17-2号 挂牌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0)

[第18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1)

[第18-1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2)

[第18-2号 挂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3)

[第19号 挂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4)

[第20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5)

[第20-1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6)

[第20-2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7)

[第21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8)

[第21-1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29)

[第21-2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0)

[第22号 挂牌公司变更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1)

[第22-1号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2)

[第22-2号 挂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3)

[第23号 挂牌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4)

[第24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及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5)

[第24-1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6)

[第24-2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7)

[第24-3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8)

[第24-4号 挂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39)

[第24-5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0)

[第25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1)

[第25-1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2)

[第25-2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3)

[第26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4)

[第26-1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5)

[第26-2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6)

[第27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7)

[第27-1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8)

[第27-2号 挂牌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49)

[第28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0)

[第28-1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1)

[第28-2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2)

[第29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票限售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3)

[第29-1号 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4)

[第29-2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5)

[第30号 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6)

[第31号 挂牌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7)

[第32号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8)

[第33号 挂牌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59)

[第34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60)

[第34-1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61)

[第34-2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62)

[第35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格式模板](#_Toc119054863)

[第36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64)

[第36-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_Toc119054865)

[第36-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_Toc119054866)

[第36-3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_Toc119054867)

[第36-4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_Toc119054868)

[第37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结果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69)

[第37-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_Toc119054870)

[第37-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_Toc119054871)

[第37-3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_Toc119054872)

[第38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3)

[第38-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4)

[第38-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5)

[第39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6)

[第40号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格式模板](#_Toc119054877)

[第41号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或过户登记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8)

[第42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79)

[第42-1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0)

[第42-2号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1)

[第43号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2)

[第44号 挂牌公司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3)

[第45号 挂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4)

[第46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5)

[第47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6)

[第48号 挂牌公司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7)

[第48-1号 挂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8)

[第48-2号 挂牌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89)

[第48-3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1)

[第48-4号 挂牌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2)

[第48-5号 挂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相关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3)

[第48-6号 挂牌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4)

[第48-7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主动终止挂牌）](#_Toc119054895)

[第49号 挂牌公司关于强制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6)

[第49-1号 挂牌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7)

[第49-2号 挂牌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8)

[第49-3号 挂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899)

[第49-4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强制终止挂牌）](#_Toc119054900)

[第50号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1)

[第51号 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2)

[第5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3)

[第52-1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_Toc119054904)

[第52-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_Toc119054905)

[第53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6)

[第54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7)

[第54-1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8)

[第54-2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09)

[第54-3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0)

[第55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1)

[第55-1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2)

[第55-2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3)

[第56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4)

[第56-1号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5)

[第56-2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6)

[第57号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7)

[第58号 挂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8)

[第59号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19)

[第60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0)

[第61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1)

[第61-1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离职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2)

[第61-2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或任免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3)

[第61-3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4)

[第62号 挂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5)

[第63号 挂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6)

[第64号 挂牌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7)

[第65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28)

[第65-1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_Toc119054929)

[第65-2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外的情形）](#_Toc119054930)

[第66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1)

[第67号 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2)

[第68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3)

[第68-1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4)

[第68-2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5)

[第68-3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6)

[第69号 挂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7)

[第70号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38)

[第71号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_Toc119054939)

[第72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0)

[第73号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1)

[第73-1号 主办券商关于拟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2)

[第73-2号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3)

[第74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4)

[第75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业务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119054945)

[临时公告模板编号及索引对照表](#_Toc119054946)

# 

# 第1号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第（）届董事会

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会议列席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董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缺席，委托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所审议议案涉及定期报告的，应说明是否属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无法完全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并说明原因）（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名称》（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

2.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股/不低于（）股且不超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底价）：

发行价格区间为（）元/股~（）元/股。

发行底价为（）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决议中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以从报告中摘编相关内容。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简要说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他说明，自行填写）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个月/天/年）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公司应结合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挂牌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或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号 挂牌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第（）届监事会

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人。监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缺席，委托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议案名称》（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监事会

（）年（）月（）日

第3号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3. 挂牌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中国结算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挂牌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数据。

4. 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为（）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  |
| --- |
|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
| --- |
|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
| --- |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适用）。  挂牌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
| --- |
|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年（）月（）日 |
| 优先股 |  |  | （）年（）月（）日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年（）月（）日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  |
| --- |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如确定）。 |

（七）会议地点

|  |
| --- |
|  |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按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

（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如适用）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  |
| ---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 |

议案涉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董事（）人（如适用）；议案涉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应选监事（）人（如适用）；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如适用）。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
| --- |
|  |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三）登记地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等（如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其他召集人 （）年（）月（）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需延期召开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原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3. 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4. 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  |
| --- |
| 存在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说明投票的时间安排。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  |
| --- |
|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延期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2. 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3. 延期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  |
| --- |
| 存在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说明投票的时间安排。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 |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四、其他

|  |
| --- |
|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年（）月（）日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年（）月（）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名称）书面提交的（提案名称），提请在（）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涉及特别议案应注明）的具体内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的披露，应以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为目的充分披露相关的资料，例如：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或报告（如有）等。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不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反对）将股东（名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年（）月（）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董事（）因（）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人，列席（）人，监事（）因（）缺席（如适用）；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未列席）会议；

|  |
| --- |
|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否决）《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股/不低于（）股且不超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底价）：

发行价格区间为（）元/股~（）元/股。

发行底价为（）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决议中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以从报告中摘编相关内容。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简要说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他说明，自行填写）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个月/天/年）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优先股同意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优先股同意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否决）《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优先股同意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是/否） |
| ……. |  |  |  | （是/否）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工商全称）

（二）律师姓名：（）

（三）结论性意见：

|  |
| --- |
| 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说明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职位**  **变动** | **生效**  **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  **情况** |
|  | （请填写发生变动的职位名称，如有多个职位请用中文顿号隔开）  （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 | 任职/  离职 | （年/月/日） | 【(阿拉伯)年第(汉字)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未通过/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公司应结合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挂牌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或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号 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说明所依据的其他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  |
| ---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修订内容加粗突出显示** |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
| --- |
| 请说明新增的条款内容。 |

（三）删除条款内容

|  |
| --- |
| 请说明删除条款内容。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1级）省/市/自治区/其他（自行填写）（2级）市/地区/区/县/自治州/盟/其他（自行填写）（3级）街道/区/县/旗/其他（自行填写）（4级）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1级）省/市/自治区/其他（自行填写）（2级）市/地区/区/县/自治州/盟/其他（自行填写）（3级）街道/区/县/旗/其他（自行填写）（4级）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
| --- |
| 请说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原因。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号 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适用本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制度

|  |
| --- |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制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以及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
| --- |
|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9号 挂牌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其他（自行填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X/股东X）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
| --- |
| 征集人为董事会的，说明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为股东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

（二）征集人声明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年（）月（）日披露的《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二）会议议案

|  |
| --- |
| 逐一列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年（）月（）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  |
| --- |
| 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

（三）征集程序

|  |
| --- |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3、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

四、备查文件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如适用）；

（三）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适用）。

征集人：（）

（）年（）月（）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XXX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第10号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独立董事可以单独或者共同编制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作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现就（）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独立董事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并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如有）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次董事会会议、（）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如有）。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如果为0次，请删除下表）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独立董事（）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会议时间及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 |
|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
| --- |
| 说明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说明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独立董事：（） （）年（）月（）日

# 第11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1-1号 挂牌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

（）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请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
|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期限** | 说明履约时限（起止日期）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说明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

三、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违约责任等。 |

四、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1-2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
|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
|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未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 **承诺期限** | 说明履约时限（起止日期）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说明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是否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后续履行承诺的安排等。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等。 |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未正常履行承

诺时需披露此项）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承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未正常履行承诺时需披露

此项）

|  |
| --- |
| 对于未正常履行承诺情况，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新的承诺内容，拟延长的承诺期限等。 |

五、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违约责任等。 |

六、备查文件

1. 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1-3号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
|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期限** | 说明履约时限（起止日期） |
| **承诺事项的内容** | 说明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履约能力分析、履约担保安排（如有）等相关情况。 |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  |
| --- |
| 说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履行过程、履行完毕的时间、方式等情况。 |

三、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违约责任等。 |

四、备查文件

1. 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12号 挂牌公司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第12-1号 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或变更方案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

（设置/变更）方案

住所：（）

主办券商：（）

住所：（）

（）年（）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公司拟（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使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他普通股东所持有的每份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倍。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方案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自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的生效日起生效，无需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的情形除外。

**目 录**

[释 义](#_Toc43478913)

[第一节 重要说明](#_Toc4347891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_Toc43478915)

[第三节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_Toc43478920)

[第四节 拟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_Toc43478921)

[第五节 方案内容](#_Toc43478922)

[第六节 异议股东保护的相关安排](#_Toc434789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_Toc434789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_Toc43478925)

**释 义（如有）**

|  |  |  |
| --- | --- | --- |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指 |  |
|  | 指 |  |

**第一节 重要说明**

一、本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并（授予/变更）（董事姓名）特别表决权的理由说明

|  |
| --- |
| 说明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原因。如存在多个特别表决权股东，说明其一致行动关系，并分别说明授予/变更理由。 |

二、异议股东救济措施与安排

|  |
| --- |
| 明确异议股东的范围（是否包含关联股东）、具体的救济措施、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或相关人员不履行相关承诺的影响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拟采取受让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对异议股东进行救济的，应确定受让价格、承诺有效期等。 |

三、重要风险提示

|  |  |
| --- | --- |
|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1. |  |
| 2. |  |
| … |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生效日

本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自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的生效日起生效，无需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的情形除外。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与登记

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情形发生时，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其生效时间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六、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有）

|  |
| --- |
| 说明其他对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情况。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  |
| 证券简称 |  |
| 证券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办公地址 |  |

二、联系方式

|  |  |
|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网址 |  |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  |

三、企业信息

|  |  |
| --- | --- |
| 股票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成立时间 | （请填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
| 挂牌时间 |  |
| 分层情况 |  |
|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 （请按门类-大类-中类-小类的格式填写）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
|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如不适用请删除此行） |
| 做市商数量 | （如不适用请删除此行） |
| （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 |  |

四、中介机构

|  |  |
| --- | --- |
| 主办券商 | （请填写主办券商简称) |
|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  |

**第三节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 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 |

（二）公司符合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标准的说明

|  |
| --- |
| 结合公司产品、服务等说明是否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标准，说明对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代码、名称及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名称。 |

二、公司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说明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月（）日**  **（如有）** | **（）年**  **12月31日** | **（）年**  **12月31日** |
| 资产总计（元） |  |  |  |
| 负债总计（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  **（）-（）月**  **（如有）** | **（）年度** |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
| --- |
|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较大的，应当进行分析说明。 |

（二）公司选取的财务指标条件

本公司适用《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项的要求，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相应财务指标要求如下：

|  |
| --- |
| 说明公司所选取的财务指标要求。 |

（三）符合相应财务指标条件的说明

|  |
| --- |
| 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对公司所选取的财务指标逐个说明（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用语的含义、计算方法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三、经营管理层关于（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  |
| --- |
| 说明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对公司及投资者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节 拟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东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1 |  | 直接 |  |  |  |
| 间接 |  |
| 一致行动人直接 |  |
| 一致行动人间接 |  |
| … |  |  |  |  |  |

\*截至（）年（）月（）日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东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图及具体说明（如有）

|  |
| --- |
| 载明特别表决权股东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图，并就控制关系、持股比例等进行说明。 |

（二）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东之间属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如有）

|  |
| --- |
| 存在多个特别表决权股东的情况下，对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说明。如特别表决权股东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说明相关协议约定的表决原则、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相关措施（如约定一定期限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事由及对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影响、一方出现违约时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影响等。 |

（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情况的说明（如有）

|  |
| --- |
| 说明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如有，进一步说明其一致行动关系。 |

（四）特别表决权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特别表决权股东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合计数量，说明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

（五）特别表决权股东承诺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方案之日起，至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变更登记）期间，持续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

2．发生转换情形的，及时告知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办理转换业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导致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失效事由的，及时告知公司相关情况，并配合公司完成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披露公告等事宜。

二、特别表决权股东简历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情况

|  |
| --- |
| 载明特别表决权股东的简历，说明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

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东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所规定的负面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方案披露之日，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特别表决权股东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的纪律处分；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如有）

|  |
| --- |
| 说明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质押、冻结的缘由、时间、所涉股份数量、比例等。 |

**第五节 方案内容**

一、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

1．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数量与每份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对应倍数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份普通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

2．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实施期限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实施期限为（）。但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失效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再拥有特别表决权。

3．本次设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

公司拟对特别表决权股东（）直接持有的（）股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占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
| --- |
| 说明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2．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
| --- |
| 说明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情形

|  |
| --- |
| 列举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形，并注意区分部分转换和全部转换。 |

发生上述情形的，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失效事由

发生以下情形时，表决权差异安排失效，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再拥有特别表决权：

1．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东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或者死亡；

2．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实施期限届满；

3．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东不再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资格；

4．特别表决权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决议，或者公司不再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7．特别表决权股东将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失效事由。

|  |
| --- |
| 列举约定的其他特殊失效事由。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前后公司的表决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  **种类** | **持有者** | （设置/变更）**前** | | | | （设置/变更）**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占比(%)** | **表决权数量**  **(票)** | **表决权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占比**  **(%)** | **表决权数量**  **(票)** | **表决权占比**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普通股份（前五大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股东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截至（）年（）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  |
| --- |
| 说明特别表决权股东在（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后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三、公司治理及投资者保护安排

（一）投资者保护措施

|  |
| --- |
| 说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后，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二）对监事会履行表决权差异安排监督职责的履职保障措施

|  |
| --- |
| 说明监事会对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的监督职责的具体内容，及公司为便于监事会履职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三）年度股东大会拟向投资者说明的内容

|  |
| --- |
| 载明公司拟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投资者进行说明的内容。 |

**第六节 异议股东保护的相关安排**

|  |
| --- |
| 明确异议股东的范围。采用回购方式的，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回购时间以及履行方式等；采用其他救济措施的，应当说明相应措施的预期目的和实施方式。异议股东保护的相关安排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全体监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名称：（）

日期：（）年（）月（）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日期：（）年（）月（）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方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主办券商：（）

日期：（）年（）月（）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
| --- |
| 列示备查文件。 |

第12-2号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或变更登记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

变更登记）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设置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使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他普通股东所持有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倍。 |

一、（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基本情况

（一）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登记/变更登记前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姓名，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的生效时间，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的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实施期限，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及拥有的表决权占比，是否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等。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本次变更登记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姓名，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的生效时间，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的变更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实施期限，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变更后拥有的表决权占比，是否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等。 |

二、本次登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 **（变更前）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  **（票）** | **变更后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  **（票）（如有）**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截至（）年（）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三、本次（登记/变更登记）后公司的表决权结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  **种类** | **持有者** |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占比**  **（%）** | **表决权数量**  **（票）** | **表决权占比**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普通股份（前五大股东）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股东 |  |  |  |  |  |
| 总计 |  |  |  |  |  |

**\***截至（）年（）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对其他需要特别提示投资者的事项予以说明。 |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12-3号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设置的表决权差异安排，使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的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他普通股东所持有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倍。 |

一、本次转换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换前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转换前特别表决权股东的姓名，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的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实施期限，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及转换前的表决权占比，是否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等。 |

（二）本次转换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转换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本次转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转换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转换后的表决权占比，转换后是否符合《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第七条规定的最低持股要求等。 |

二、本次转换明细、生效日期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转换前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 **本次转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 **转换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股）** |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表决权数量**  **（票）** | **本次转换后股份类型** |
| 1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合计 | |  |  |  |  |  |  |

\*截至（）年（）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其中（）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如有），说明如下：（）

转换生效日：（）年（）月（）日

原因说明：（说明本次转换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转换后公司的表决权结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  **种类** | **持有者** | **股份数量\***  **（股）** | **股份占比**  **（%）** | **表决权数量**  **（票）** | **表决权占比**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普通股份（前五大股东）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其他股东 |  |  |  |  |  |
| 总计 |  |  |  |  |  |

\*截至（）年（）月（）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直接持股数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转换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对转换股票的减持计划（如有）

|  |
| --- |
| 说明本次转换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对转换股票的后续减持计划，包括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等，并说明拟减持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其他）原因发生转换，且需要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全部转换的说明（如有）

特别表决权股东（）因（司法裁决/离婚/继承/其他）发生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导致表决权差异安排已失效。

（三）其他情况（如有）

|  |
| ---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导致表决权差异安排已失效，本公司将及时申请办理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公司市场行情中的特别标识“W”将在办理完成特别表决权股份全部转换手续后取消，特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司法裁判文书、继承文件等（如有）；

（二）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如有）；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3号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或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3.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4. 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如何。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交易标的若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2、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等；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非股权类资产适用）

|  |
| --- |
|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五）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七）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股权类资产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2、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账面价值等；（出售股权适用）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4、标的公司经过价值评估，且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

（非股权类资产适用）

|  |
| --- |
|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账面价值等，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详细披露所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出售资产适用）  2、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3、交易标的经过价值评估，且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

（二）定价依据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
| --- |
|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  |
| --- |
| 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例如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
| --- |
| 阐述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影响，如是否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七、其他内容（如适用）

|  |
| --- |
| 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四）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如有）；

（六）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4号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包括新设公司、对现有法人增资、投资新项目、投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除外）等，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3. 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  |
| --- |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主体（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相关审批主体、要求及进展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
| --- |
| 若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拟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若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2、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现有法人或其他组织增资）

1、增资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原投资人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 |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  |
| --- |
| 说明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

3、增资导致其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适用）

|  |
| --- |
| 对现有法人或其他组织增资导致其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投资具体项目适用）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
| --- |
|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

（投资金融资产适用）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
| --- |
| 说明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同时说明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说明）

|  |
| --- |
| ①用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  ②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③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为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说明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  |
| --- |
| 1、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  2、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依据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
| --- |
|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  |
| --- |
| 披露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例如投资标的因市场、财务、技术、环保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等。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
| --- |
| 阐述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影响，如是否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出资协议（如有）；

（四）投资协议（如有）；

（五）增资协议（如有）；

（六）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5号 挂牌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5-1号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购买明确委托理财产品，或预计委托理财额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挂牌公司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有效区分，分别测算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  |
| --- |
| 简述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说明委托理财是否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合理等情况。 |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  |
| --- |
| 说明委托理财金额或额度。  说明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如借贷资金、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等。若同时存在多种来源的资金，请具体说明各来源相应的金额和比例。 |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如适用）

|  |
| --- |
| 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委托理财类型、风险等级等情况。 |

2、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投资方向** |
|  |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 |  |  |  |  | （保证收益/浮动收益/其他）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四）委托理财期限

|  |
| --- |
| 说明本次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 |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适用）

|  |
| --- |
|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应说明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并按照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相关要求介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二、审议程序

|  |
| --- |
|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需要履行的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
| --- |
| 评估委托理财的相关风险，结合挂牌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挂牌公司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本次委托理财对挂牌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有关委托理财的内控制度；

（二）产品说明书、合同等相关认购材料（如有）；

（三）业务凭证、客户回单（如有）；

（四）董事会决议（如有）；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有）；

（七）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5-2号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在委托理财授权额度内，实际购买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披露进展情况。

2. 挂牌公司应及时披露产品到期不能收回、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等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进展

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  |
| --- |
| 1、说明已授权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额度、资金来源、方式、期限等基本信息，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  2、说明前次披露的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如有）  3、结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息披露标准的规定，说明委托理财金额及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 |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投资方向** | **资金来源** |
|  |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 |  |  |  |  | （保证收益/浮动收益/其他）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其他）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单独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是否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要求。 |

（三）累计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  |
| --- |
| 1、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是否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本次委托理财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应说明构成何种关联关系，并按照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相关要求介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说明本次委托理财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

四、风险提示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评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  若受托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挂牌公司应当就此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投资方向**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  |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 |  |  |  | （日历控件）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其他） | （是/否）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二）已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本金收回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关联交易** |
|  | （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 |  |  |  | （日历控件） |  | （全部收回/部分收回/未收回/其他）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其他） | （是/否）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有关委托理财的内控制度；

（二）产品说明书、合同等相关认购材料；

（三）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6号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预计未来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权人，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如有），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说明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权人，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如有），预计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期限、预计担保额度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担保不适用）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预计）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预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且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  |
| --- |
| 明确说明本次担保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元（最近一年）

（）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元（最近一年）

（）年12月31日净资产：（）元（最近一年）

（）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最近一年）

（）年（）月（）日资产负债率：（）%（最近一期）

（具体报告期）年营业收入：（）元（最近一年）

（具体报告期）年利润总额：（）元（最近一年）

（具体报告期）年净利润：（）元（最近一年）

审计情况：（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审计意见类型）

其它情况：（如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

住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预计为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时点判断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预计担保不适用）

|  |
| --- |
| 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期限、金额和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  |
| --- |
| 说明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说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  |
| --- |
|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披露该（预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采取合理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若构成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四）其它意见（如有）

|  |
| --- |
|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含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

（一）（预计）担保协议（如有）；

（二）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7号 挂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7-1号 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关联交易标的涉及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分别适用第13号至第16号相关公告模板；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适用第17-2号公告模板。

2.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3. 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如未签署可暂不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现金、股权等），交易标的情况等。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2.自然人（如适用）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如是，说明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说明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如存在挂牌公司预付大额定金、付款与交割约定显失公允等情形的，应披露相关约定的原因及公允性、是否构成潜在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等。  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  |
| --- |
|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  |
| --- |
| 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例如标的资产估值风险、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标的资产权属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
| --- |
| 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影响，如是否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

六、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7-2号 挂牌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应尽量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预计下一会计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适用首次预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年发生金额** | **（）年年初至披露日/（）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二）预计情况（适用新增预计情形）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告披露情况。 |

因（），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如姓名或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方履约能力等，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预计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
| --- |
| 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
| --- |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六、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8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8-1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  |
| --- |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
| --- |
|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详细描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资产、净损益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月（）日和（）年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如适用）

|  |
| --- |
|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不采用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8-2号 挂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  |
| --- |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
| --- |
|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详细描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 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公司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请具体说明原因。 |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9号 挂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更正概述

|  |
| --- |
|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其中，更正内容请按照金额、性质等重要性水平排序，逐项列示说明。 |

（以下部分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公司不适用）

（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存在/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存在/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不涉及）业绩承诺，（涉及/不涉及）以前年度超额分配利润，（影响/不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如涉及业绩承诺、以前年度超额利润分配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状态，应当说明详细情况。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
| --- |
|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分报告期，说明各个调整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 |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月（）日和（）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如有）；

（三）监事会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0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20-1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适用本模板披露业绩预告。

2. 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或（）—（） |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  |
| --- |
|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

三、风险提示

（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0-2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适用本模板披露修正公告。

2. 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  |
| --- |
| 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  |
| --- |
|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

（三）是否已在业绩预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三、致歉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

四、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修正后，（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五、备查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1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21-1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适用本模板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股 本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如适用）

|  |
| --- |
| 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原因。 |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如适用）

|  |
| --- |
| 公司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说明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 |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
| --- |
|  |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 |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

四、风险提示

（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1-2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适用本模板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总 资 产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 本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  |
| --- |
| 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  |
| --- |
|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

（三）是否已在业绩快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快报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后，（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四、致歉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2号 挂牌公司变更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 第22-1号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拟变更为其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挂牌公司拟变更为其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参照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年度/半年度/季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
|  |  |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
|  |  |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如适用）。 |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

|  |
| --- |
|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本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

上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  |
| --- |
| 说明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期审计费用（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期审计收费）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存在/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
| --- |
| 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可多选）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3.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包括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导致的审计团队变动）；

4.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5.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6.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7.其他原因。

|  |
| --- |
| 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六）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2-2号 挂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年度/半年度/季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
|  |  |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  |
|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
|  |  |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如适用）。 |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次、行政处罚（）次、监督管理措施（）次、自律监管措施（）次和纪律处分（）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

|  |
| --- |
|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本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未确定。

上期（XX年）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  |
| --- |
| 说明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3号 挂牌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存在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临时更换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较晚/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其他）

|  |
| --- |
| 说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 |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是 □否

|  |
| --- |
| 如拟申请主动摘牌，请说明摘牌的进度及具体安排。 |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

（）年（）月（）日/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  |
| --- |
|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其他事项（如适用）

|  |
| --- |
| 公司如存在其他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

三、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等。 |

（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说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4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及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4-1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公司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生时间、事件内容、发生过程、已取得的进展、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导致停牌的原因等。 |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正在谋划的事项类型等。 |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适用）

（）年（）月（）日，公司召开了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年 （） 月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因（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的具体原因），公司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了《（）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因（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且因（无法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的具体原因），未于（）年（）月（）日前披露延期实施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适用）

（）年（）月（）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与（）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年（）月（）日起解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牌事实、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规则条款。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及复牌日期）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停牌1个交易日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并于（）年（）月（）日复牌。

（其他情形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本次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暂停转让/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可转债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三、后续安排（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情形消除或充分披露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披露或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其他情形适用，停牌1个交易日的除外）

|  |
| --- |
| 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的相关事项，并说明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充分披露或停牌期限届满的，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4-2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或股票已处于停牌状态的挂牌公司需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因（事由）（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  |
| --- |
| 说明公司强制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对未能及时申请停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如有）。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强制停牌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适用/不适用）。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本次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暂停转让/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可转债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适用/不适用）。（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后，预计复牌日期不变/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后，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不适用）。

三、后续安排

|  |
| --- |
| 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的相关事项，并说明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如存在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须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4-3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并经同意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强制停牌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2. 挂牌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因做市商不足2家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的，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因其他情形停牌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3. 挂牌公司因申请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停牌的，应适用第52-1号、第52-2号公告模板，披露境内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挂牌公司因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而停牌的，应适用第48-5号公告模板，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挂牌公司因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而停牌的，或者因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而停牌的，应适用第49-1号公告模板，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不得以披露频次未低于相关规定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相关风险揭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因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重大风险事件的具体内容、相关风险揭示、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措施以及当前事件进展情况；  因筹划控制权变动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主要筹划方名称、收购人名称、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拟采取的交易方式等。  因涉及要约收购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的披露情况。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后，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重组事项出现重要进展的，应当在重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前款所称重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的相关情况；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3．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4．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5．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6．更换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公司应当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8．因交易双方价格分歧、挂牌公司证券价格波动、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重组事项出现终止风险的，公司应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后续进展；  9．其他重大进展。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说明异常波动核查进展，如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尚需继续履行的核查程序，预计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时间。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适用）

|  |
| --- |
| 说明权益分派未能按期实施的后续安排。 |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后续仍需推进的工作情况等。 |

（做市商不足两家适用）

|  |
| --- |
| 说明目前股票做市商情况，关于股票交易方式的后续计划，预计股票交易方式是否会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等。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后续仍需推进的工作情况等。 |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拟复牌适用）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限即将届满/其他，自行填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近日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拟继续停牌适用）

由于（无法申请复牌的原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本公司将（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自行填写），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4-4号 挂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经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因存在上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年（）月（）日。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年（）月（）日。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已同步暂停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可转债除外）停牌安排）。

二、当前停牌进展及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重大事项适用）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当前进展情况说明）。因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其他合理理由说明，自行填写），具体情况为（说明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当前进展情况说明）。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其他合理理由说明，自行填写），具体情况为（说明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如适用）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其他证券产品（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延期复牌相关安排）。

四、备查文件

（一）延期复牌申请表；

（二）所筹划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书面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所筹划事项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四）主办券商意见（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4-5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并经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增加/减少）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  |
| --- |
| 说明针对当前存在的停牌事项，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或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  如所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的，应当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揭示等；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适用）

（一）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变更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或披露情况，变更后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增加停牌事项适用）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增加的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减少停牌事项适用）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减少的停牌事项消除或披露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5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5-1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经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已同步暂停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可转债除外）停牌安排）。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是否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事项停牌事项是否消除，已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事项消除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停牌事项未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或核实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停牌期限是否届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原因、决策程序等内容。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是否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重组预案或重组情况报告书的审议情况及披露时间。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内容。  如公司判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说明此前判断可能构成重组的依据，详尽说明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及依据。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  |
|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说明公司在停牌期间相关事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发生的重大变化。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的，应披露相关函件的查询网址。如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或注册决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的，应载明收到时间、文书文号等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适用）

|  |
| --- |
| 情形一（股东大会否决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否决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相关情况。  情形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再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的决议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后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申请受理时间，申请已受理的说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通知书情况。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情况。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披露情况。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情况。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重大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按要求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情形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其他停牌事项或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根据（申请复牌的规则依据）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如适用）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其他证券产品（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复牌相关安排）。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5-2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情形为：（适用/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次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已同步暂停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可转债除外）停牌安排）。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事项是否消除，已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事项消除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停牌事项未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或核实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停牌期限是否届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原因、决策程序等内容。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重组预案或重组情况报告书的审议情况及披露时间。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内容。  如公司判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说明此前判断可能构成重组的依据，详尽说明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及依据。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或注册决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适用）

|  |
| --- |
| 情形一（股东大会否决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否决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相关情况。  情形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再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的决议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后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申请受理时间，申请已受理的说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通知书情况。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情况。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披露情况。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后续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

（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情况。 |

（做市商不足两家适用）

|  |
| --- |
| 说明目前做市商情况，后续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三、强制复牌情况概述

|  |
| --- |
| 说明被实施复牌的具体事由，对未能及时申请复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如适用）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优先股/可转债（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的其他证券产品（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复牌相关安排）。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不适用）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6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6-1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后，适用本模板，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权益分派方案的，参照本格式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  |
| --- |
|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
| --- |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如适用）。 |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情形适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如有） |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6-2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全部或部分通过中国结算办理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或者全部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选择相应模板披露公告。

2. 通过中国结算办理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信息（如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扣税说明等）应与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全部或部分代派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情形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2.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元。（如适用）

（3）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如适用）

（4）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 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送红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 ）÷（1+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

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年（）月（）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如适用）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年（）月（）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适用）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  |
| 2 |  |  |

4、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如适用）

5、其他特殊情况（如适用）

|  |
| --- |
| 详述特殊情况内容。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年（）月（）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每股净收益为（）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公司（存在/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挂牌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  |
| --- |
|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全部自派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情形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2.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 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

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将于（）年（）月（）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  |
| --- |
|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详述具体内容。 |

五、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  |
| --- |
|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7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第27-1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并获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不适用本模板。

2.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原则上从公司全称中选取，不得超过八个字符（单音节字符），且应避免与全国股转系统和境内交易所已挂牌或上市证券的证券简称重复。

3. 挂牌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对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4.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进行简称变更的，应同时审议变更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简称变更及优先股简称（如适用）的原因。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等审议表决情况。 |

三、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自（）年（）月（）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证券简称为“（）”，变更后证券简称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优先股（）的简称由“（）”变更为“（）”，优先股代码保持不变。（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7-2号 挂牌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全称并获同意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不适用本模板。

2. 挂牌公司应说明本次变更公司全称的理由，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例如，是否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 |

1. 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

三、全称变更概述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年（）月（）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变更后全称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8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8-1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普通股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若其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可转债，优先股、可转债同时实施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

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变更为“（）”；

优先股（）的简称由“（）”变更为“（）”；（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2、证券代码仍为：（）；

优先股（）代码仍为：（）；（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年（）月（）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报告显示，截至（）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报告显示，截至（）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元，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未发行优先股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对其优先股同时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及优先股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三、备查文件

（一）XXXX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8-2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挂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警示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普通股撤销风险警示的，若其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可转债，优先股、可转债同时撤销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

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概述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年（）月（）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变更为“（）”。（未发行优先股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年（）月（）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变更为“（）”，优先股（）的简称由“（）变更为（）”。（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  |
| --- |
| 如公司在被实行风险警示后，申请撤销风险警示前存在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应说明简要情况，包括变更时间，变更前证券简称、变更后证券简称等。（如适用） |

二、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概述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

截至（）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截至（）年（）月（）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元，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因此，公司申请从（）年（）月（）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恢复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未发行优先股适用）

因此，公司申请从（）年（）月（）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恢复为“（）”，优先股（）的简称由“（）”恢复为“（）”，证券代码及优先股代码保持不变。（已发行优先股适用）

三、备查文件

（一）XXXX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9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票限售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9-1号 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办理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的，应当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最晚于解除限售生效前三个交易日，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股，占公司总股本（），可交易时间为（）。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1]](#footnote-0) | **变更后限售类型**[[2]](#footnote-1)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footnote-2)**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A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 其他

|  |
| --- |
|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4]](#footnote-3)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限制性股票 |  |  |
| 5、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二）（存在/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三）（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
| --- |
| 若存在，说明承诺事项，以及挂牌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名册；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29-2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股，占公司总股本（），涉及自愿限售股东（）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 （1）“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2）（\*）列适用于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的，请填写“不适用”。

挂牌公司已于（）年（）月（）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
| --- |
|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因挂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主体应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核指南》）第十三条的规定，逐个对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的身份进行说明。同时，结合不同情形写明解除本次自愿限售的具体条件，如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五、其它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0号 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持续督导无异议函后，及时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年（）月（）日

原主办券商：（）

变更后主办券商：（）

|  |
| --- |
| 简要介绍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说明双方解除督导协议的原因。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与原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1号 挂牌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做市交易方式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适用于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年（）月（）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为（）。

（适用于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年（）月（）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为（）。

做市商1：（全称）。

做市商2：（全称）。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2号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转股）股份总额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次（定向发行/转股）新增股份将于（）年（）月（）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实施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3号 挂牌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总额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次优先股的证券简称为：（），证券代码为：（）。本次发行优先股新增股份将于（）年（）月（）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4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4-1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除息日：（）年（）月（）日；

股息发放日：（）年（）月（）日。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  |
| --- |
| 说明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召开的日期、届次及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息派发方案是否与优先股发行方案一致。 |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

按照（优先股简称）票面股息率（）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年（）月（）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简称）股东。

（三）扣税情况

|  |
| --- |
| 说明优先股股息扣税情况，如：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二）除息日：（）年 （）月（）日

（三）股息发放日：（）年（）月（）日

四、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地址：（）

（三）电话：（）

（四）传真：（）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4-2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优先股（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股息派发工作已于（）年（）月（）日实施完毕。股息派发结果与（）年（）月（）日披露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内容一致。

现将优先股股息派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优先股股东**  **（投资者名称）** | **持股数（股）** | **已付股息（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5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适用本模板。

2. 股权激励的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挂牌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3. 绩效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整，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股票激励方案的，原则上不得降低当年行使权益的条件。

4. 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原因，需要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获授权益的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要素进行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5. 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X年X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  |
| --- |
| 挂牌公司可在此部分提示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重要内容。  如草案中存在上市或北交所相关表述的，应在该部分进行风险提示，说明草案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非承诺性质。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限制性股票适用）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指 |  |
| ...... | 指 |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目的。 |

公司（存在/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  |
| --- |
| 如存在，说明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并说明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关系。 |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
| 分段说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如有）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的职权。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  |
| --- |
| 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  |
| --- |
|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是否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  |
| --- |
| 说明范围的具体内容。 |

激励对象（包括/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如包括，说明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适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说明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特殊情形**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具体说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自行填写）

|  |
| --- |
| 以定向发行为股票来源的，应说明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以回购本公司股份为股票来源的，应说明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回购程序等，已完成回购的，简要说明回购情况；以其他方式为股票来源的，应详细说明股份的来源、交付方式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股（如适用），股票期权（）份（如适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他，自行填写），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存在（）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  **来源**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1 | （注：如有多个值请用中文顿号隔开，其他同） | （否/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其他，（自行填写） |  |  |  |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捐赠/其他方式，（自行填写） |
|  | （注：如有多个值请用中文顿号隔开） | （注：如有多个来源，请通过添加行在不同行分别列示）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预留权益** | | | （不存在预留权益的填0） |  |  |  |  |
| **合计** | | |  |  |  |  |  |

（股票期权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类别**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数量**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1 | （注：如有多个值请用中文顿号隔开，其他同） | （否/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其他，（自行填写） |  |  |  |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捐赠/其他方式，（自行填写） |
|  | （注：如有多个值请用中文顿号隔开） | （注：如有多个来源，请通过添加行在不同行分别列示）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预留权益** | | | （不存在预留权益的填0） |  |  |  |  |
| **合计** | | |  |  |  |  |  |

五、相关说明（预留权益适用）

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超过/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天/个月/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

（限制性股票适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年（）月（）日/其他，自行填写）。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无获授权益条件适用）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适用）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适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年（）月（）日/其他，自行填写）。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无获授权益条件适用）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适用）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限制性股票适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适用）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X天/X个月/X年/其他，自行填写）。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适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  |
| … |  |  |
| 合计 |  |  |

（预留权益适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  |
| … |  |  |
| 合计 |  |  |

(注：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 5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股票期权适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X天/X个月/X年/其他，自行填写）。（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预留权益适用）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X天/X个月/X年/其他，自行填写）。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股票期权适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年（）月（）日/其他，自行填写），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第一个行权期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  |
| … |  |  |
| 合计 |  |  |

（注：行权期间起止日应为固定日期，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

（预留权益适用）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第一个行权期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  |
| … |  |  |
| 合计 |  |  |

（注：行权期间起止日应为固定日期，各期行使权益的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总额的5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适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适用）

**（一）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匚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匚每股净资产匚资产评估价格匚前期发行价格匚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匚其他（自行填写）

授予价格（不低于/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
| --- |
| 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授予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公司应当结合二级市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市场参考价，对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的公司，应进一步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确定市场参考价。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适用）

|  |
| --- |
| 说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四、（行权/首次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适用）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五、（行权/首次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适用）

**（一）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匚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匚每股净资产匚资产评估价格匚前期发行价格匚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匚其他（自行填写），行权价格（不低于/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  |
| --- |
| 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行权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标准，或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公司应作出说明。  公司应当结合二级市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市场参考价，对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的公司，应进一步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确定市场参考价。 |

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适用）

|  |
| --- |
| 如存在预留权益，说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
| --- |
| 说明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注：股权激励计划可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但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  |
| 2 |  |
| 3 |  |
| …… |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1 |  |
| 2 |  |
| 3 |  |
| …… |  |

（注：股权激励计划可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但不视为获授权益条件，无需对条件成就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  |
| 2 |  |
| 3 |  |
| ……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1 |  |
| 2 |  |
| 3 |  |
| …… |  |

**（三） 公司业绩指标（如适用）**

|  |  |
| --- | --- |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1 |  |
| 2 |  |
| 3 |  |
| …… |  |

（存在多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适用）存在（）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

（注：公司应设立公司业绩指标分别作为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同时实施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应说明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

**（四） 个人业绩指标（如适用）**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注：公司应设立个人绩效指标分别作为每次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 --- | --- |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1 |  |
| 2 |  |
| 3 |  |
| …… |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  |
| --- |
| 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相关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注：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论证应结合以前年度业绩情况、金额和比例等趋势分析，说明考核指标是否存在激励效果。 |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适用）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
| --- |
|  |

（股票期权适用）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
| --- |
|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适用）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
| --- |
|  |

（股票期权适用）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
| --- |
|  |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  |
| --- |
| 说明激励计划相应的调整程序。 |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
| --- |
| 说明激励计划实施应当计提的费用，以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  |
| --- |
| 说明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  |
| --- |
| 说明授出权益的程序。 |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  |
| --- |
| 说明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  |
| --- |
| 说明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事项及程序。 |

五、（回购注销/注销）程序

（限制性股票适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股票期权适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适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
| --- |
| 如公司发生其他异动情形，说明异动情况以及继续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如有）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股票期权适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适用）：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 --- |
| 如激励对象发生其他异动情形，说明异动情况以及继续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如有） |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限制性股票适用）

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
| --- |
| 说明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
| --- |
| 说明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  |
| --- |
| 说明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说明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
| --- |
| 说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六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6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6-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规定获授权益条件、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简要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如审议情况、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预留权益情况等。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年（）月（）日

2. 授予价格：（）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匚董事 匚高级管理人员 匚核心员工 匚其他（自行填写）

4. 拟授予人数：（）人

5. 拟授予数量：（）股

6.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说明股票发行安排、股票回购安排及进展、自愿赠与的股东基本情况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年（）月（）日/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如有）作出调整。

说明权益分派及调整情况（如有）。

（二）拟授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股）** |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  **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有）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售期自（）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  |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  |  |
|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不适用）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指标计算方法等。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不适用）

说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等。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缴款截止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要求（如有）：（）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6-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适用于股票期权）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简要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如审议情况、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人数、行权价格、授予数量、股票来源、预留权益情况等。

三、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年（）月（）日

2. 行权价格：（）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匚董事 匚高级管理人员 匚核心员工匚其他（自行填写）

4. 拟授予人数：（）人

5. 拟授予数量：（）份

6.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说明股票发行安排、股票回购安排及进展、自愿赠与的股东基本情况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年（）月（）日/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如有）作出调整。

说明权益分派及调整情况（如有）。

（二）拟授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份）**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自动添行）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自动添行）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有）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第一次行权 |  |  |
| 第二次行权 |  |  |
| …… |  |  |

（二）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行权 |  |
| 第二次行权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指标计算方法等。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有）

简要说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等。

五、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6-3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年（）月（）日

2. 登记日：（）年（）月（）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发行股票情形适用/不适用）：（）年（）月（）日

4. 授予价格：（）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人

6. 实际授予数量：（）股

7.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股）** | **实际授予数量（股）**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二）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售期自（）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  |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  |  |
|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指标计算方法等。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有）

简要说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等。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授予前持股情况** | | | **授予后持股情况**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自动添行）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自动添行）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总计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的总金额、使用计划等。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权益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6-4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适用于股票期权）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简称）、（代码）

2. 授权日：（）年（）月（）日

3. 登记日：（）年（）月（）日

4. 行权价格：（）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人

6. 实际授予数量：（）份

7.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说明股票发行安排、股票回购安排及进展、自愿赠与的股东基本情况等。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数量（份）** | **实际授予数量（份）** |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二）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二、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第一次行权 |  |  |
| 第二次行权 |  |  |
| …… |  |  |

（二）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要求** |
| 第一次行权 |  |
| 第二次行权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指标计算方法等。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有）

简要说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具体要求等。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权益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方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7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结果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7-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议情况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包括审议日期、授予日期、授予人数、授予对象类型、初始授予数量、初始授予价格等。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权益授予期间存在权益分派等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说明本期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包括解除限售日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及解除限售人数及股份数量、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及原因、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等。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情况，并列表说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1 |  |  |
| 2 |  |  |
| （自动添行） |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简要说明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涉及人数及后续回购注销安排等。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7-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需关注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适用于股票期权）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议情况及股票期权授予基本情况，包括审议日期、授予日期、授予人数、授予对象类型、初始授予数量、初始行权价格、期权简称及代码等。如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权益授予期间存在权益分派等导致行权价格、数量调整的，应当予以说明。

（二）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说明本期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包括行权日期、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行权人数、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行权后剩余权益数量、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等。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等待期届满情况，并列表说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1 |  |  |
| 2 |  |  |
| （自动添行） |  |  |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简要说明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涉及人数及后续注销安排等。

四、行权具体情况

（一）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简称）、（代码）

2. 授予日：（）年（）月（）日

3. 行权价格：（）元/股

4. 可行权人数：（）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匚董事 匚高级管理人员 匚核心员工 匚其他（自行填写）

6. 可行权数量：（）份

7.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说明股票发行安排、股票回购安排及进展、自愿赠与的股东基本情况等。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年（）月（）日/无需）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如有）作出调整。

（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 **剩余期权数量（份）** |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年（）月（）日

缴款截止日：（）年（）月（）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要求（如有）：（）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证明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7-3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并新增股份登记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适用于股票期权）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一）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代码）、（简称）

2. 授权日：（）年（）月（）日

3. 股票登记日：（）年（）月（）日

4. 可交易日：（）年（）月（）日

5. 行权价格：（）元/股

6. 实际行权人数：（）人

7. 实际行权数量：（）份

8. 股票来源：匚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匚回购本公司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自行填写）

（二）实际行权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份）** | **实际行权数量（份）** |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股）** |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二）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行权前持股情况** | | | **行权后持股情况**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总计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并说明本次授予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授予（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的总金额、使用计划等。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8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8-1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注销依据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包括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注销原因等。

三、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拟注销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涉及人数等。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注销数量进行调整的，应当说明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份）** | **剩余数量（份）**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上述名单中，（有/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如有，请说明姓名、具体关系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8-2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期权注销的，适用本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简称）、（代码）

2. 注销数量：（）份

3. 剩余期权数量：（）份

4. 注销日期：（）年（）月（）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说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39号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简要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四、已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注销）安排

说明股权激励终止实施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权益的权益数量、涉及人数及后续回购注销等相关安排。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情形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总计 |  |  |  |  |  |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0号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适用本模板。

2. 以股票发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与发行文件保持一致。

3. 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挂牌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4. 绩效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则上不可随意调整，公司拟在当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不得降低当年业绩考核指标的条件。

5. 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X年X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特别提示**

|  |
| --- |
| 挂牌公司可在此部分提示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内容。 |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十二、风险提示

十三、备查文件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 |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指 |  |
| ...... | 指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如涉及退休返聘人员，还应当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前期任职及对公司的主要贡献等，说明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能否覆盖退休返聘期限。）

（其他确定标准，请自行填写）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人，合计持有份额共（）份、占比（）%。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人，合计持有份额（）份、占比（）%。（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较高且存在折价情形，请结合相关人员及占比、折价率、业绩考核指标及达成难易程度（如有）等，说明是否涉嫌利益输送，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加对象** | **职务类别** | **拟认购份额（份）** | **拟认购份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
| 1 |  | （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注：如有多个值请用中文顿号隔开） |  |  |  |
| 2 |  |  |  |  |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 | |  |  |  |
| 合计 |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如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当说明相应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比例及参加目的、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份，成立时每份（）元，资金总额共（）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如有，请具体说明来源）

挂牌公司（存在/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存在/不存在）杠杆资金。（如存在应当说明杠杆倍数、杠杆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存在/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如存在应当说明相关安排的提供人、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以及第三方的履约保障措施。）

|  |
| --- |
| 资金来源于挂牌公司计提奖励基金的，应当说明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如适用）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票来源** | **股票数量（股）** |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其他（请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适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元/股，根据匚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匚每股净资产匚资产评估价格匚前期发行价格匚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匚其他（自行填写），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若受让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应结合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等说明折价合理性。）

|  |
| --- |
| 对有效市场参考价进行具体说明，如有多种确定方法，请依次说明。  市场参考价确定方法（下同）：公司应当结合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市场参考价，对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的公司，应进一步结合每股净资产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确定市场参考价。  此外，请说明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方案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已回购数量及价格区间、回购完成时间（如有）等。 |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适用）

|  |
| --- |
| 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应说明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将在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

（通过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

|  |
| --- |
| 以定向发行作为股票来源的，如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应说明认购价格将依据届时股票市场价格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如认购价格已确定，应说明是否符合定向发行相关规定，列明并对比有效市场参考价说明认购价格合理性，若认购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应结合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等说明折价合理性。 |

（通过股东自愿赠与的股票适用）

|  |
| --- |
| 以股东自愿捐赠作为股票来源的，列明有效市场参考价即可。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匚由公司自行管理 匚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匚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匚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匚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自行管理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简要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管理机构以及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职责等内容。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等内容，包括应提交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审议的事项及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的召集及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等。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及选举程序、任期、职责及义务；应当说明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以及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等内容。 |

（四）持有人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如有）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是否已设立载体公司、合伙企业，已设立的载体公司、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全体董事（执行董事）、监事（执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等；尚未设立载体公司、合伙企业的，应当说明将在设立完成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上述基本信息。 |

（七）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  |
| --- |
| 公司拟委托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后续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在基金业协会备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公司已委托XXXX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该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资产管理资质，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备并履行了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事项。  （提示：部分事项如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或存续期延长，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挂牌公司（已选任/尚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

|  |
| --- |
| 已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挂牌公司应说明资产管理机构的名称、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程序等信息。  尚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挂牌公司应说明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程序与标准，并说明待公司完成正式选任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
| --- |
| 已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说明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尚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在披露公司完成正式选任后一并披露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
| --- |
| 已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说明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尚未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的应当在披露公司完成正式选任后一并披露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X年/X个月/X天/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立即终止的安排，包括具体的期限、存续期起算日；是否存在提前终止或继续展期等安排，如是应说明相应条件及应履行的程序。  如存在拟多期实施的，应当说明每一期预计的设立时间及存续期限等情况。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X年/X个月/X天/其他，自行填写）。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解锁安排** | **解锁期间** | **解锁比例（%）** |
| 第一个解锁期 |  |  |
| 第二个解锁期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自存续期起算后的具体锁定期限，分期解锁的应当说明每期解锁的具体时点及解锁股份比例。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以公司制、合伙制企业为载体的，公司应当说明：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应当说明持股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如存在绩效考核指标，应当说明指标设置的标准及考核时点，并结合细分行业发展趋势、近年公司业绩及整体考核结果（个人考核指标适用）、未来战略规划等，详细说明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及决策程序，并说明将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
| --- |
|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及调整安排。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及决策程序，并说明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安排，包括存续期和锁定期内持有人份额转让、退出、担保及用于债务偿还等的具体要求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包括清算、分配安排等。 |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结合流程步骤及时间节点说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与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已披露与尚需披露的相关文件等内容，并说明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具体说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存在/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如存在，应说明前期员工持股主要参与对象、认购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性，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挂牌公司权益是否合并计算及依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
| --- |
| 挂牌公司可说明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重要事项，如会计处理与税收事项，已经或者尚需获得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情况等。 |

十二、风险提示

|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草案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如有）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完成购买等风险。如草案中存在上市等相关表述，还应说明相关表述不构成上市承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其他（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1号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或过户登记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回购股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股东自愿赠与作为来源的，完成股票购买或完成过户登记，适用本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过户登记）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参加对象类型：（）

2. 参与人数：（）人

3.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4.设立形式（自行管理适用）：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5. 存续期限：（）

6.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股，（）%

7. 股票来源：匚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匚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匚股东自愿赠与匚其他（）

8.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有）：（）

二、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1. 回购本公司股票情形（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 **过户登记**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受让价款（元）** | **每股价格（元）** | **登记日期** |
|  |  |  |  |  | （）年（）月（）日 |

2.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 **购买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票交易方式** | **成交**  **金额（元）** | **成交均价（元/股）** | **完成日期** |
|  |  |  |  |  |  | （）年（）月（）日 |

3. 自愿赠与情形（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 **过户登记**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赠与股东名称** | **总价款（元）** | **赠与协议签订日期** | **登记日期** |
|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三、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或过户完成后的限售安排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2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2-1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 + 1. 挂牌公司采用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回购方案。挂牌公司股票无前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2. 挂牌公司采用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挂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的，要约期限开始后，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4. 挂牌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5. 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做市/要约）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元/股（如适用），不超过（）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元/股。（要约回购方式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不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不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竞价/做市适用）/拟回购价格（要约适用）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出现单笔、少量成交情形的，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竞价/做市适用）/拟回购价格（要约适用）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长期无交易，仅在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出现单笔或少量成交的，应当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 ﹣V \*Q/Q0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股，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元，资金来源为（）。（披露回购股份数量适用）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元，不超过（）元，资金来源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披露回购资金总额适用）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50%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50%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等）。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个自然日。（要约方式回购适用）

如涉及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应当予以说明。相关情形可能包括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回购事宜等。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集合竞价方式、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适用）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竞价或做市回购方式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达到数量上限** | | **达到数量下限**  **（竞价/做市适用）**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总计 |  |  |  |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对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包括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包括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等，同时说明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要约回购适用）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须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要约回购适用）

十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2-2号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回购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回购方案。

2.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定向回购的基本情形、回购条款披露情况等。相关回购条款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其他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其他）

定向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依据及相关回购条款披露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情形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为股权激励情形，应按下表列示。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股权激励情形适用）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3号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的次一交易日，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披露公告，内容应包括回购要约代码、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

2. 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要约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要约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

二、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公司于（）年（）月（）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放要约回购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的通知》，公司本次要约回购证券代码为（）、要约回购证券简称为（）。

三、要约回购价格、回购期限

要约回购价格为（）元/股，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个自然日，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五、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交易及非交易业务结算后，对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数量进行确认，对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扣划以外，预受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过户。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上一交易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六、预受要约结果的披露

要约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在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七、预受要约股份的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内容解除超过预定回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和资金的结算。

要约回购过户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向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发送要约回购股份和资金清算明细对账数据，预受股东对应股份的出售价款可通过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领取。

八、回购结果的披露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要约回购结果。

九、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发放的《关于发放要约回购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的通知》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4号 挂牌公司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要约期限届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2. 如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如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情况，拟回购价格和数量，以及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要约回购起止日、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等。

二、预受要约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本次参与公司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为（）户，参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股，超过公司本次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股/未超过公司本次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三、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要约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缴足相应的回购价款。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预受要约查询结果。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5号 挂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采用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2）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

（3）每月前2个交易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 挂牌公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说明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或者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年（）月（）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回购规模后加总列示）。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集合竞价回购方式适用）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分别说明已披露实施预告并按预告执行、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次数，并说明出现后两种情形的具体情况及理由、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6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及时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应当作出解释。挂牌公司采用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还应当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回购期届满，挂牌公司未实施回购或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应当说明未实施回购或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公司为实施回购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4.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权益分派及股票方式变更涉及的调整事项等。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竞价/做市适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已/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后加总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情况，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及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以及权益分派调整后的相关情况等；如回购期间发生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的，说明是否及时调整回购方式。（竞价/做市适用）

（要约适用）本次预受股份数量（）股，已回购股份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元。

|  |
| --- |
| 说明回购期间是否涉及权益分派，如涉及，应当说明权益分派导致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并说明回购期限届满时已回购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总额等。 |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如涉及），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如有）、回购实施预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如有）、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关于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如有）等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集合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分别说明已披露实施预告并按预告执行、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次数，并说明出现后两种情形的具体情况及理由、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卖出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集合竞价方式回购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还应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7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注销通过回购方式取得的且原用于注销的库存股，适用回购股份注销情形。

2. 挂牌公司注销非通过回购方式取得的库存股，或回购方式取得的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库存股，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持有期限届满后予以注销的，适用库存股注销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做市/竞价及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三、要约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公司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股，公司剩余库存股（）股。

四、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注销前** | | **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六、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号 挂牌公司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8-1号 挂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适用本模板，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拟终止挂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不得仅使用“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等模糊性表述。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年（）月（）日召开了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制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是否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具体情况应在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中说明。  特殊情形：①已获同意（证监会已核准或注册）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说明公司豁免提供异议股东保护措施；②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应说明与全体股东的沟通情况，可不另行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应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目前未停牌情形适用）

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于（）年（）月（）日复牌，并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股票目前因重大事项或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形适用）

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增加停牌事项。（公司股票目前因其他事项停牌情形适用）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减少停牌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2号 挂牌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适用本模板，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同时披露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2. 挂牌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的，可以不另行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但应当在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中说明与全体股东的沟通情况；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挂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说明终止挂牌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的审议情况。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制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是否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 |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  |
| --- |
| 说明拟回购价格，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回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挂牌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  |
| --- |
| 说明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材料、时间等要求。 |

（七）争议调解机制

|  |
| --- |
| 说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争议调解机制。 |

（八）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3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

（）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说明终止挂牌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的审议情况。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新增承诺的主要内容。 |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  |
| --- |
| 回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全部股东或部分特定股东。 |

（四）回购数量

|  |
| --- |
| 回购数量为回购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

（五）回购价格

|  |
| --- |
| 说明回购价格，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回购价格。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股票（如原始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票、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挂牌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回购价格，但需充分说明差异化安排的合理性。  回购价格需明确具体的价格或定价原则，不得设置上下限，不得出现“不低于”、“不高于”、“以协商为准”等表述。 |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  |
| --- |
| 说明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的方式、材料等要求。 |

（七）承诺期限

|  |
| --- |
|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接收回购对象回购申请的最晚期限，可表述为“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X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回购主体完成股份回购的最晚期限，可表述为“XX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X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

（八）争议调解机制

|  |
| --- |
| 说明争议调解机制。 |

（九）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4号 挂牌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拟撤回终止挂牌申请的，应当适用本模板与董事会决议同步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因（），公司拟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公司于（）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申请撤回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后续安排

公司将于撤回终止挂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撤回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如无其他停牌事项，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审查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三、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5号 挂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相关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相关通知书时，适用本模板，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收到（终止挂牌/撤回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申请终止挂牌环节适用）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起停牌。

（撤回终止挂牌环节适用）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起停牌。

因（），公司拟申请撤回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

（收到终止审查通知书适用）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起停牌。

因（），公司拟申请撤回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撤回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二、受理/不予受理/终止审查的情况

（受理/不予受理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撤回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了同意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的《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理由为：（）。

（收到终止审查通知书适用）

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年（）月（）日向公司出具了《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对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审查。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拟复牌适用）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拟继续停牌适用）

由于（无法申请复牌的原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五、备查文件

（一）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6号 挂牌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应当适用本模板，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函当日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因（），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相关问题未能解决，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不予同意（公司全称）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不予同意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申请。

二、后续安排

|  |
| --- |
| 说明除终止挂牌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停牌事项，如无其他停牌情形，公司将申请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并继续遵守挂牌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存在其他停牌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继续遵守挂牌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四、备查文件

（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不予同意（公司全称）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8-7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主动终止挂牌）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或者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选择相应模板，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适用主动终止挂牌）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年（）月（）日、（）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于（）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如存在，说明制定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对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的股东情况，说明公司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与异议股东协商结果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  |
| --- |
| 如公司终止挂牌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如公司终止挂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说明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并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如公司IPO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说明公司IPO申请已获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相关情况。 |

四、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五、备查文件

（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名称）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9号 挂牌公司关于强制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9-1号 挂牌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在触发时点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及后续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适用本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  |
| --- |
|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应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详细说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风险事项发生的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不得以披露频次未低于本次则规定为由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  |
| --- |
| 公司应当说明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及可能导致公司被终止挂牌的影响因素。 |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  |
| --- |
| 公司应当说明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

四、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拟复牌适用）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拟继续停牌适用）

由于（无法申请复牌的原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二）券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六、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七、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9-2号 挂牌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应当适用本模板，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原因、依据等主要内容。 |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  |
| --- |
| 说明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后续进入摘牌整理期的股票停复牌安排，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的日期。 |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  |
| --- |
| 说明股票终止挂牌后妥善处理股东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安排。 |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二）券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五、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9-3号 挂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且股票恢复交易的，应当适用本模板，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次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  |
| --- |
| 说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时间，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依据、具体时间，是否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出了复核申请及复核结果。 |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年（）月（）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  |
| --- |
| 说明股票终止挂牌后妥善处理股东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安排。 |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二）券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五、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9-4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强制终止挂牌）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且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或者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选择相应模板，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适用强制终止挂牌）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原因、依据、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情况、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出复核申请的情况、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恢复交易的情况，以及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具体时间。 |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  |
| --- |
| 说明股票终止挂牌后妥善处理股东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安排。 |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二）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0号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与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提交辅导备案材料、完成辅导备案、变更辅导机构、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辅导验收通过或终止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无法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挂牌公司可以延期披露，但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说明情况。

3.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财务及其他要求等情况，并逐项对照公告模板“风险提示”中应覆盖的内容充分提示风险，不得故意删减或隐瞒重要信息而误导投资者。

4. 除前述公开发行辅导相关事项外，挂牌公司应审慎评估披露筹备发行上市相关公告的必要性，不得存在利用无实质进展信息或非必要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发生可能对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辅导备案（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辅导机构）签订书面辅导协议（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与辅导机构签订书面辅导协议时，应当及时披露辅导机构、辅导协议签订情况等信息。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X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应当及时披露提交辅导备案材料的日期、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机构等信息。 |

（三）完成辅导备案（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X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后续收到受理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应当及时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备案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函号、辅导备案日期、辅导机构等信息。 |

（四）辅导机构变更（如适用）

|  |
| --- |
| 变更辅导机构的，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的辅导机构、辅导协议签订情况等信息。 |

（五）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如适用）

|  |
| --- |
| 终止、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X上市辅导备案的，应当说明终止、撤回辅导的时间、原因、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机构等信息。 |

（六）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变更（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变更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申请的，应当及时披露原辅导备案的板块、变更后辅导备案的板块、辅导备案的证监局、提交变更板块申请的时间、辅导机构等信息。 |

（七）通过/终止辅导验收（如适用）

|  |
| --- |
| 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X上市辅导验收的，应当及时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的情况、辅导机构等信息。如验收未通过的，应当披露验收未通过的情况。 |

（八）其他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如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上市辅导重要进展的，请说明相关情况。 |

二、风险提示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适用）**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公司应结合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挂牌公司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挂牌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或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

|  |
| --- |
| 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存在未通过XX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风险、结合具体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XX上市财务及非财务条件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负面清单情形等。 |

**（不确定上市板块的情形适用）**

|  |
| --- |
| 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1号 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议案的，应适用本模板，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发行上市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方案的，适用“公开发行类第4号-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披露公告。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方案的，参照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事项时，挂牌公司尚未进行辅导备案的，应当单独编制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并同本公告一并披露。

3.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财务及其他要求等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4. 除依法审议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外，挂牌公司应审慎评估披露筹备发行上市相关公告的必要性，不得存在利用无实质进展信息或非必要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时间、审议表决情况、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等情况。 |

二、风险提示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公司应结合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3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符合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挂牌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或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如适用）。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如适用）。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三、备查文件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2-1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披露受理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上市板块选择相应模板。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并获受理后的相关进展，适用第53号公告模板披露。

2.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3. 挂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提交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的回复，应当在公告中载明相关函件的网址，便利投资者查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适用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年（）月（）日公司在（辅导机构名称）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如适用）

|  |
| --- |
| 向XX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应披露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受理日期、拟上市的证券市场板块等。  说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日期和披露平台，并提供相关平台链接。 |

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停牌。

1. 申请未获受理（如适用）

|  |
| --- |
| 向XX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未获受理的，应披露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未获受理日期、拟上市的证券市场板块、后续安排等。 |

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停牌，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1. 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如适用）

|  |
| --- |
| 收到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的，应披露收到审核问询的时间、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提交审核问询回复的时间，及相关函件的查询网址等。 |

（四）中止审核（如适用）

|  |
| --- |
| 被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应披露中止审核事由的具体内容、中止审核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五）恢复审核（如适用）

|  |
| --- |
| 被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应披露中止审核事由进展情况、导致中止审核情形是否已消除、恢复审核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六）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如适用）

|  |
| --- |
|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应披露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提交撤回申请的日期、撤回原因及后续安排等。 |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七）终止审核（如适用）

|  |
| --- |
| 被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的，应披露终止审核事由的具体内容、终止审核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是否拟申请复审等。 |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八）暂缓审议（如适用）

|  |
| --- |
| 被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的，应披露暂缓审议情况及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九）审核通过（如适用）

|  |
| --- |
| 被XX证券交易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的，应披露具体审核意见及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十）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不予注册决定（如适用）

|  |
| --- |
|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或者不予注册决定的，应披露决定内容及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不予注册决定的，还应说明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

（十一）暂停发行/暂缓上市（如适用）

|  |
| --- |
|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因发生重大事件而暂停发行、暂缓上市的，应披露公司将暂停发行或暂缓上市的情况、相关重大事件情况及后续安排。 |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相关签字人员、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应披露变更原因、相关机构或人员变更情况及后续安排；  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因发生重大事项被相关审核机构提交上市委员会重新审议的，公司应披露发行上市申请将被重新审议的情况、相关重大事件情况及后续安排；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决定退回审核机构补充审核的，公司应披露发行上市申请将被重新审议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如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发行上市重要进展的，请说明相关情况。 |

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无法通过XX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其他影响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应一并说明。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XX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书，如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核决定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2-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披露受理情况及后续进展，根据上市板块选择相应模板。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并获受理后的相关进展，适用第53号公告模板披露。

2.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3. 挂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提交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的回复，应当在公告中载明相关函件的网址，便利投资者查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适用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年（）月（）日公司在（辅导机构名称）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如适用）

|  |
| --- |
|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受理的，应披露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受理日期、拟上市的证券市场板块等。  说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日期和披露平台，并提供相关平台链接。 |

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停牌。

（二）申请未获受理（如适用）

|  |
| --- |
|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未获受理的，应披露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未获受理日期、后续安排等。 |

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停牌，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三）收到反馈意见（及提交回复）（如适用）

|  |
| --- |
| 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应披露收到反馈意见的时间、反馈意见的主要内容、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时间，及相关函件的查询网址等。 |

（四）中止审查（如适用）

|  |
| --- |
| 被中止发行上市审查的，应披露中止审查事由的具体内容、中止审查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五）恢复审查（如适用）

|  |
| --- |
| 被恢复发行上市审查的，应披露中止审查事由进展情况、导致中止审查情形是否已消除、恢复审查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六）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如适用）

|  |
| --- |
|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应披露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提交撤回申请的日期、撤回原因及后续安排等。 |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七）终止审查（如适用）

|  |
| --- |
| 被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查决定的，应披露终止审查事由的具体内容、终止审查日期、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八）暂缓表决（如适用）

|  |
| --- |
| 被发行审核委员会暂缓表决的，应披露暂缓表决情况及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 |

（九）证监会予以核准/不予核准（如适用）

|  |
| --- |
|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应披露决定内容及收到相关文书或通知的日期等。不予核准的，还应说明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

（十）暂停/暂缓发行（如适用）

|  |
| --- |
|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而暂缓或者暂停发行的，应披露公司将暂停/暂缓发行的情况、相关重大事件情况及后续安排。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更换保荐机构或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相关签字人员、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应披露变更原因、相关机构或人员变更情况及后续安排；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而重新履行核准程序的，公司应披露发行上市申请将重新履行核准程序的情况、相关重大事件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如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发行上市重要进展的，请说明相关情况。 |

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存在其他影响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查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应一并说明。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决定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3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年（）月（）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情况（如适用）

在审核期间, 公司因（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年（）月（）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情况（如适用）

在中止审查期间，公司（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年（）月（）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审查。

六、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年（）月（）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请，（）年（）月（）日收到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终止。

七、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具体上市板块）板上市的申请，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版本为公司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申请文件原文或链接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号《关于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  |
| --- |
|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请详细说明核准的具体内容） |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香港联合交易所聆讯情况（如适用）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年（）月（）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相关联交所（）板上市的申请。

|  |
| --- |
| 说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具体情况。 |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刊发招股说明书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申请发行H股的历史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存在不能成功发行的风险（如有）。 |

公司于（）年（）月（）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可在（）进行查询。

|  |
| --- |
| 披露公司招股说明书网址链接或全文。  说明公司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股的发行股本数、发行价格区间、公开发行时间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的时间。 |

十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情况（如适用）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英文简称为（），股票代码为（）。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列表说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列表说明公司5%以上股份变动情况。 |

十二、其他情形（如适用）

|  |
| --- |
| 若出现中国证监会取消审查、更换中介机构等事由时，请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审查止通知书、恢复审查通知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4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4-1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时，适用本模板及时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2. 创新层公司在相关风险解除前，出现其他可能触发降层情形事项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增加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增加）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市场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  |  |
| --- |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 （）年（）月（）日  （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日等事项日期）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时间、事项、规则依据等。如为新增情形，请同时说明前次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及进展。

以下表述供参考：

（一）单一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X月X日股票收盘价为X元。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

（二）新增可能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X月X日股票收盘价为X元。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截至X年X月X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X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X月X日股票收盘价为X元。

除上述情形外，X年X月X日，公司披露了预计无法按期披露X年度年报/半年报的公告，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4-2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创新层挂牌公司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适用本模板，至少每5个交易日或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降层风险消除或实际触发降层情形。

2. 同时存在多项可能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可以合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市场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

**（一）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

|  |  |  |
| --- |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交易类降层**  **事项进展情况** |
| （）年（）月（）日  （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日等事项日期）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年（）月（）日  ，上述情形已连续达（）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不适用（提示：非交易类降层情形请选不适用）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情况及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的时间、事项、规则依据，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如涉及多项可能降层风险的，应当分别说明各自进展情况。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公司已于X月X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X月X日、X月X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截至X月X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X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目前收盘价为X元。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4-3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创新层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解除后，适用本模板披露风险解除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全部解除/多项风险部分解除）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解除情况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是否全部解除：□是 □否

（提示：仅需填写尚未解除及本公告中涉及的解除降层风险事项，前期已解除的降层风险无需列示。）

|  |  |  |  |
| --- | --- |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相关风险是否已解除** | **风险解除日期** |
| （）年（）月（）日（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披露日等事项日期）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年（）月（）日  □不适用 |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和事项等。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公司已于X月X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X月X日、X月X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X月X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X元，相关降层风险解除。

对于仍存在尚未解除的可能触发降层风险的，说明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相关事项进展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三、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5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5-1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创新层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2. 创新层挂牌公司在触发某一降层情形后，出现其他触发降层情形事项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触发降层情况

**（一）触发的降层情形**

|  |  |  |  |
| --- | --- |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项、规则依据等。如为新增情形，请说明前次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及进展。

以下表述供参考：

（一）单一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X月X日股票收盘价为X元。

（二）新增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股票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已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X年X月X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X年X月X日，公司未披露X年年报/半年报，已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的降层情形。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情形一）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如适用）。

（情形二）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可能在终止挂牌前不进行降层调整（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提交自查报告等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五、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5-2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创新层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适用本模板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

2. 创新层挂牌公司同时存在多项降层情形的，可以合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2021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2022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2500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24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3亿元。

□截至进层启动日的120个交易日内，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截至进层启动日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前述60个交易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万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4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二、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  |  |
|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1亿元的。（提示：进层时仅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具体情况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项、规则依据，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提交自查报告等。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X年X月X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情形一）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如适用）。

（情形二）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可能在终止挂牌前不进行降层调整（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五、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6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6-1号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创新层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调整决定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

降层决定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年（）月（）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年（）月（）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决定的日期以及降层调整具体情况等。

二、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拟申请复核等事项需说明的，应当充分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以及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6-2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创新层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调整决定，未申请复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应当在复核期限届满当日，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降层调整情况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降层调整生效日：（）年（）月（）日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及具体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的日期以及具体调整情况等，同时说明公司存在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或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7号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通过做市、竞价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或者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或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的，应当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投资者在挂牌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挂牌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应分别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在挂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详细名称、种类、数量以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应当披露持有数量和比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的董事会/董事（）/主要负责人（）因（）不能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设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 |  |
| **住所** |  |
| **邮编** |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业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实际发生权益变动时，下同）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二）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设立日期** |  |
| **实缴出资** |  |
| **住所** |  |
| **邮编** |  |
| **所属行业** |  |
| **主要业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三）其他主体填写

|  |  |
| --- | --- |
| **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

（四）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姓名**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无 | 如有（如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  |  |  |
| --- | --- | --- |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 | |
| **股权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资产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业务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年/月）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
| **股份名称**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减持 |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年/月/日）/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其他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股，占比（） | | 直接持股（）股，占比（） |
| 间接持股（）股，占比（）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股，占比（）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股，占比（） | | 直接持股（）股，占比（） |
| 间接持股（）股，占比（）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股，占比（）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内容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
| （）年（）月（）日，（挂牌公司全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做市交易方式。（）年（）月（）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变动方式，增持/减持挂牌公司XXX股，拥有权益比例从XX%（拟）变为XX%。如为其他方式，应具体说明。 |

（二）权益变动目的

|  |
| --- |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逐一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交易计划。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 **批准部门**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进展**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拟）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无，或通过系统以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其他交易方式导致权益变动的，亦应写明：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 |
|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 应写明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该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消除情况；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写明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的安排。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
| --- |
| 除本报告书要求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拟）变动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三）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如适用）；

（四）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五）合伙协议（如有）；

（六）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

（）年（）月（）日

# 第58号 挂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挂牌公司适用本模板披露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  **名称** | **股份**  **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 如有必要，简单说明本次股份变动的情况。（如有） |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  |
| --- |
| 如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无需重复披露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法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控制人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单位：元）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类型 |  |
| 股权结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合伙企业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成立日期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名称 | （其他主体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如适用 |

|  |  |  |
| --- | --- | --- |
| 姓名 | （自然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性别 |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住所/通讯地址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可以适度简化，投资者基本情况提示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即可。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项。 |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9号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变更基本情况
2.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相关主体）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方式（具体说明），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变更为（），存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_\_\_\_\_\_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有，应说明不认定的原因）：（）。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1.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住所** |  |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日期** |  | |
| **主营业务**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控股股东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二）合伙企业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 **住所** |  | |
| **实缴出资** |  | |
| **成立日期** |  | |
| **主营业务**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相关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三）其他主体

|  |  |  |
| --- | --- | --- |
| **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 **其他相关情况** |  | |

（四）自然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无 | 如有（如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1.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
| --- |
|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1.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否/不适用 |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否/不适用 |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 **批准部门**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进展**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三）限售情况

|  |
| --- |
|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述主体所持股份是否应及时办理限售，如需要，需说明具体的办理安排及限售期间。 |

（四）其他

|  |
| --- |
|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1. 备查文件
2.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3. 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4. 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5. 合伙协议（如有）；
6. 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0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或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除已挂牌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设立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2. 挂牌公司应重点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变更后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与竞争格局等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 |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会/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会/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  |
| --- |
| 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已具备充分的运营能力，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结合收入占比等变化情况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判断依据。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无需董事会开会审议，也应当说明相关情况。 |

四、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  |
| --- |
| 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点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变更后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与竞争格局等情况。 |

五、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

|  |
| --- |
|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发生与主营业务变更相关的、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对外投资等行为。如前期未发生相关资本运作，也应当说明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如有）；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1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61-1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离职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模板适用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离职等情形。

2. 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效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离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辞职/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辞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年（）月（）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年（）月（）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

**2、辞职（附生效条件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年（）月（）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

**3、离职**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因（），自（）年（）月（）日起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

（二）辞职/离职原因

|  |
| --- |
| 说明辞职或离职原因。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离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
| --- |
|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  |
| --- |
| 辞职/离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或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 第61-2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或任免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模板适用于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任免等情形。

2.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任免）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应当说明本次任免的提名人、审议日期和审议表决情况。 |

**1、任命（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任命（附条件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其他（）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免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免职（附条件生效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其他（）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免职/任免原因

|  |
| --- |
| 说明任命或免职原因。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
| --- |
| 载明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二、（免职/任命/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免职**

本次免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任命**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3、任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  |
| --- |
|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被免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或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相关风险揭示（如适用）

|  |
| --- |
|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
| --- |
|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监事会决议（如有）；

（三）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如有）；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五）其他（如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 第61-3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模板适用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于（）年（）月（）日审议并通过：

**1、换届（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换届（附条件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其他（）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  |
| --- |
| 载明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  |
| --- |
| 如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相关风险揭示（如适用）

|  |
| --- |
|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
| --- |
|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监事会决议（如有）；

（三）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如有）；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五）其他（如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 第62号 挂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应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2.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挂牌公司应当于股东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质押登记或者被司法冻结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公告。

3.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至少每半个月通过中国结算Ukey对挂牌公司股权质押信息进行一次查询，发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本公告。

4. 挂牌公司应结合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说明若全部股份被行权，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参照本公告格式模板及上述要求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份质押/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被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股份质押适用）质押股份已于（）年（）月（）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说明具体的关联关系）。

（股份冻结适用）冻结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如有多个股东，请分别列示）

（二）本次股份质押/冻结的原因

|  |
| --- |
| 说明发生本次股份质押/冻结的原因。 |

（三）股份质押/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份质押/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股，（）%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股，（）%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股，（）%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股，（）%（如适用）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如适用）

|  |
| --- |
|  |

（如有多个股东，请分别列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质押协议或司法冻结决定书等文件；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3号 挂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挂牌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

2．挂牌公司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的日期：（）年（）月（）日

（三）诉讼/仲裁受理日期：（）年（）月（）日

（四）受理法院/仲裁机构的名称：（）

（五）反诉/反请求情况：（有/无）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  |
| --- |
| 说明案件的最新进展阶段（如受理、和解、调解、一审裁判、上诉、二审裁判、再审、仲裁裁决、执行或其他）及对应时间。 |

二、本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2、被告/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3、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主要负责人：（）（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  |
| --- |
|  |

（三）诉讼/仲裁请求和理由：

|  |
| --- |
|  |

（四）反诉/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如适用）：

|  |
| --- |
|  |

三、本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进行和解的情况，包括和解协议书的签订时间、内容，撤回起诉或中止诉讼的相关安排。 |

（二）调解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进行调解的理由，达成调解协议的时间及其内容，收到调解书的时间及其内容。 |

（三）诉讼裁判/仲裁裁决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诉讼裁判或仲裁裁决的日期、结果、是否已经生效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如有）。 |

（四）二审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上诉的时间、请求、理由、受理的法院、二审裁判结果等。  被上诉的，说明收到对方上诉状的时间、对方的请求、理由、受理的法院、二审裁判结果等。 |

（五）再审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申请再审的时间、请求、理由、受理的法院、再审裁判结果等。  被申请再审的，说明收到对方再审申请书的时间、对方的请求、理由、受理的法院、再审裁判结果等。 |

（六）执行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案件自愿执行或执行和解情况。  败诉方不履行的，说明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名称、时间及申请内容。  对执行有异议的，说明书面异议的内容、时间以及有关执行裁定内容。 |

（七）其他情况（自行填写）（如适用）

|  |
| --- |
|  |

四、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并明确说明本次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
|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履行裁判义务、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等。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全套诉讼文书，如起诉/上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裁定书等；

（二）全套仲裁文件，如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

（三）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四）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4号 挂牌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适用本模板及时披露公告：（1）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2.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就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的，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3. 创新层挂牌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适用第55-1号公告模板同时披露（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收到（文书名称）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收到日期：（）年（）月（）日

生效日期：（）年（）月（）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其他，\_\_\_）

措施类别：（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其他，\_\_\_\_）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其他（） |  |
|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
| --- |
| 简要概述相关文书中载明的违法违规事项的类别，如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等。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
| --- |
|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  |
| --- |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
|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明确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无影响，应说明原因。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明确说明相关文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无影响，应说明原因。 |

（三）（存在/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存在/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仅创新层公司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本次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接受处罚/处理、是否拟主动履行相关义务/责任、是否存在被处罚/处理主体不服相关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拟采取或已采取何种措施减轻或消除对公司经营、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等。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 |

五、备查文件

（一）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纪律处分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责任相关文书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5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 第65-1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不同执行依据的请分开填写）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其他（） |  |
|  |  |  |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年（）月（）日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信息来源：（）

信息发布日期：（）年（）月（）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 --- |
|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
| --- |
| 若被执行人部分履行的，请说明部分履行及未履行的情况。 |

二、对公司影响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括/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是否符合我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  |
| --- |
| （一）公司如有改选或另聘计划的，请具体说明目前改选进展、预计改选时间，如无改选计划，请具体说明原因。  （二）其他后续处理计划。 |

四、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5-2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外的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外的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其他（）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或知悉相关决定的日期等情况。 |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  |
|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

二、对公司影响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本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包括/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是否符合我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  |
| --- |
| （一）公司如有改选或另聘计划的，请具体说明目前改选进展、预计改选时间，如无改选计划，请具体说明原因。  （二）其他后续处理计划。 |

四、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6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

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2、核实对象：

|  |
| --- |
|  |

3、核实方式：

|  |
| --- |
|  |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存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存在/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将发生/已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存在/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
| --- |
| 存在上述事项的，请说明具体情况。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  |
| --- |
| 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7号 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对相关传闻进行澄清，适用本公告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澄清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传闻简述

（一）传播情况

传播时间：（）

传播方式：（）

报道传闻主要媒体（如适用）：（）

（二）传闻内容

|  |
| --- |
| 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  |
| --- |
| 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是否属实及其真实情况。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对于不实的传闻，公司应予以澄清；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

（三）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

（四）郑重提醒

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一）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产生传闻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因挂牌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

（二）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挂牌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对相关当事人的追责声明（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其它说明（如适用）

|  |
| --- |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有）；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8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68-1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披露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股东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公开承诺事项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

2.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相关要求：

（1）增持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3）增持股份的价格：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

（5）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6）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  **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8-2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披露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的进展情况，适用本模板。挂牌公司应定期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进展，说明增持主体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及其他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已增持**  **数量（股）** | **已增持**  **比例** | **增持**  **方式** | **增持价格区间** | **已增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 --- |
| 说明增持主体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8-3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应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披露增持股份结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持**  **数量（股）** | **增持**  **比例**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价格区间** | **增持总金额（元）** | **增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增持原因。 |

（四）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 |

（五）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  |
| --- |
| 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原因。 |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9号 挂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场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完成后，适用本模板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债券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类型、发行交易场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到期日期、债券类型（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双创可转债/双创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其他）、利率、付息方式、付息频率等。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债券发行的表决情况。 |

（三）部门审批情况

|  |
| --- |
| 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情况。 |

二、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税前利润：（）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具体报告期）流动比率：（）

（具体报告期）速动比率：（）

（具体报告期）资产负债率：（）

其它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  |
| --- |
| 简要说明债券的主要条款，债券存在担保情况、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应介绍担保、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 |

四、债券发行累计金额及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债券发行累计金额 | |  | 100% |
| 其中 | 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其中，发行债券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本年内存在/不存在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存在/不存在违约风险。

|  |
| --- |
| 如本年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存在违约风险的，请说明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

五、备查文件

（一）债券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0号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年度报告/XX）说明会预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说明会类型

|  |
| --- |
| 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  |
| --- |
| 如为网络方式，需提供网址信息。 |

三、参加人员

|  |
| --- |
|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现场/网络/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或现场与网络方式相结合的，需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具体网址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说明本次说明会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

1. 联系方式

|  |
| --- |
|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 其他事项

|  |
| --- |
|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1号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接待了（）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调研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电话调研/现场调研/网络调研/其他（自行填写））

调研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
| --- |
|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问题1：  回答：  问题2：  回答：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2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主办券商针对挂牌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适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情形；主办券商针对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审议、审计不符合规定的，适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情形。

2. 如定期报告无法按期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原因涉及其他前期挂牌公司或主办券商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的，主办券商需适用第74号公告模板同步披露公告。

（券商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年年度/半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年年度/半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券商名称）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现场检查等），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报告编制进展、审计情况（如有）、预计披露时间（如有）等。  若公司存在未披露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应列示未披露的往期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如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的原因涉及其他前期挂牌公司或主办券商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的，主办券商需同步披露《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适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简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名称），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定期报告名称），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适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年（）月（）日（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期限），（公司简称）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名称）/披露的（定期报告名称）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定期报告名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被停牌/增加强制停牌事项，全国股转公司将/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如适用）。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简称）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公司简称）未在（）年（）月（）日前披露（定期报告名称），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如适用）

|  |
| --- |
| 如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及挂牌公司对相关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主办券商提示

|  |
| --- |
| 说明主办券商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  |
| --- |
|  |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

（）年（）月（）日

# 第73号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第73-1号 主办券商关于拟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应当分阶段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至少应当于每次催告送达后、《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送达后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券商简称）关于拟单方解除与（）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协议的签订情况

（）年（）月（）日，（券商简称）与（公司简称）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公司简称）已累计（）年未按协议约定向（券商简称）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二）书面催告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催告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催告次数 | 催告起始日 | 催告期（天） |
| 第一次催告 | （）年（）月（）日 | （） |
| 第（）次催告 | （）年（）月（）日 | （） |
| … | … | … |

（三）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通知情形适用）

经（券商简称）书面催告三次后，（公司简称）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券商简称）决定单方解除与（公司简称）的持续督导协议。（券商简称）于（）年（）月（）日向公司发送《（券商全称）关于单方解除与（公司全称）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应当在持续督导协议中载明，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如（券商简称）向（公司简称）催告满三次且公司在首次书面《催告函》送达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催告情形适用）

（券商简称）向（公司简称）催告已满三次且公司在首次书面《催告函》送达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通知情形适用）

（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公司简称）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公司简称）沟通，及时披露后续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及相关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简称）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催告函》及送达证明（催告情形适用）；

（二）《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及送达证明（通知情形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

（）年（）月（）日

# 第73-2号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 + 1. 主办券商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无异议函后，及时披露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2. 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原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申请其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券商简称）关于单方解除与（）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协议》的时间、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催告、发送《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备案材料）等。 |

（券商简称）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券商简称）和（公司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券商简称）和（公司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券商简称）与（公司简称）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年（）月（）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券商简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简称）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券商简称）在（公司简称）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公司简称）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简称）存在上述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券商简称）和（公司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公司

（）年（）月（）日

# 第74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特别提示：**

1. 本公告模板适用于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提示的情形。

2. 如挂牌公司存在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应分别适用第72号、第73号公告模板披露公告。

（券商名称）公司关于（）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券商名称）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现场检查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1 | 公司治理 |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其他（） | （是/否/不适用） |
| 2 | 生产经营 |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重大债务违约/重大亏损或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丧失其他继续生产经营的法律资格/（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重大交易相关风险/其他（） | （是/否/不适用） |
| 3 | 信息披露 |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 | （是/否/不适用） |
| 4 | 层级调整 |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被作出降层决定/其他（） | （是/否/不适用） |
| 5 | 处罚处理 | 公司或相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被立案调查/涉嫌违法违规/其他（） | （是/否/不适用） |
| 6 | 其他 |  | （是/否/不适用） |
|  |  | 存在多个类别的，请添加多行分别填写 |  |

（二）风险事项情况

|  |
| --- |
| 逐项列示相关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事项内容等。  如风险事项涉及公司或相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的，应说明有罪判决具体事由及判决结果。 |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  |
| --- |
| 已进行风险提示的事项出现新进展的，请说明前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时间，并说明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
| --- |
| 说明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四、主办券商提示

|  |
| --- |
| 说明主办券商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  |
| --- |
|  |

五、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

（）年（）月（）日

# 第75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业务的公告格式模板

（做市商名称）关于做市股票（股票名称）（回售/转售）（约定/约定变更/履约/约定终止）的公告

做市商：（）

做市股票：（），证券代码：（）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转售约定／回售约定变更／转售约定变更／回售履约／转售履约／回售权利灭失／转售权利灭失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证券代码：（））（）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股东姓名／名称）对股票回售/转售作如下约定：

|  |
| --- |
| 说明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 |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转售数量超过/不超过本次受让/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存在/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转售的约定符合/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回售/转售约定变更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由于（变更原因），（做市商名称）与（股东姓名／名称）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

|  |
| --- |
| 请说明具体变更内容。 |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转售数量超过/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存在/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转售的约定符合/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回售/转售履约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做市商名称）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回售/转售，回售/转售价格为（）元/股，回售/转售数量为（）股。剩余待回售/转售数量为（）股。

五、回售/转售约定终止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做市商名称）自愿放弃／因（非做市商原因），上述约定终止。

|  |
| --- |
| 对约定终止有其他安排的，可一并说明。 |

六、备查文件

回售／转售约定的协议

（做市商名称）

（）年（）月（）日

# 临时公告模板编号及索引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编号** | **一级名称** | **二级编号** | **二级名称** | **索引**  **编号[[5]](#footnote-4)** |
| 第1号 |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1 |
| 第2号 | 挂牌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2 |
| 第3号 |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3 |
| 第4号 |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4 |
| 第5号 |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6 |
| 第6号 |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07 |
| 第7号 | 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13 |
| 第8号 | 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 | - | - | 314 |
| 第9号 | 挂牌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18 |
| 第10号 |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格式模板 | - | - | 321 |
| 第11号 |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1-1号 | 挂牌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 | 1704 |
| 第11-2号 |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 1705 |
| 第11-3号 | 挂牌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格式模板 | 1706 |
| 第12号 | 挂牌公司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2-1号 | 挂牌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或变更方案格式模板 | 322 |
| 第12-2号 |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或变更登记公告格式模板 | 326 |
| 第12-3号 | 挂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公告格式模板 | 327 |
| 第13号 |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401 |
| 第14号 | 挂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402 |
| 第15号 | 挂牌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5-1号 |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模板 | 419 |
| 第15-2号 | 挂牌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420 |
| 第16号 |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 - | - | 403 |
| 第17号 | 挂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7-1号 | 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 410 |
| 第17-2号 | 挂牌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 411 |
| 第18号 |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18-1号 |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112 |
| 第18-2号 | 挂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113 |
| 第19号 | 挂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14 |
| 第20号 |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20-1号 |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 201 |
| 第20-2号 |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202 |
| 第21号 |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第21-1号 |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 203 |
| 第21-2号 |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 204 |
| 第22号 | 挂牌公司变更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 第22-1号 |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 601 |
| 第22-2号 | 挂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 602 |
| 第23号 | 挂牌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08 |
| 第24号 |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及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4-1号 |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 515 |
| 第24-2号 |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 518 |
| 第24-3号 |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519 |
| 第24-4号 | 挂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 520 |
| 第24-5号 |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521 |
| 第25号 |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5-1号 |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 523 |
| 第25-2号 |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 524 |
| 第26号 |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6-1号 |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 501 |
| 第26-2号 |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 502 |
| 第27号 |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第27-1号 |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513 |
| 第27-2号 | 挂牌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514 |
| 第28号 |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8-1号 |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格式模板 | 525 |
| 第28-2号 |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格式模板 | 526 |
| 第29号 | 挂牌公司关于股票限售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29-1号 | 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 507 |
| 第29-2号 |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格式模板 | 508 |
| 第30号 | 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格式模板 | - | - | 509 |
| 第31号 | 挂牌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510 |
| 第32号 |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724 |
| 第33号 | 挂牌公司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811 |
| 第34号 |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4-1号 |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 820 |
| 第34-2号 |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 821 |
| 第35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格式模板 | - | - | 1301 |
| 第36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6-1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1302 |
| 第36-2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 1302 |
| 第36-3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1303 |
| 第36-4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 1303 |
| 第37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及行权结果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7-1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限制性股票） | 1304 |
| 第37-2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 1304 |
| 第37-3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股票期权） | 1305 |
| 第38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38-1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格式模板 | 1306 |
| 第38-2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格式模板 | 1307 |
| 第39号 | 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308 |
| 第40号 |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格式模板 | - | - | 1401 |
| 第41号 | 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或过户登记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402 |
| 第42号 |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2-1号 |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 1501 |
| 第42-2号 |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 1502 |
| 第43号 |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508 |
| 第44号 | 挂牌公司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514 |
| 第45号 | 挂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509 |
| 第46号 |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510 |
| 第47号 |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511 |
| 第48号 | 挂牌公司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8-1号 | 挂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1802 |
| 第48-2号 | 挂牌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格式模板 | 1803 |
| 第48-3号 |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格式模板 | 1808 |
| 第48-4号 | 挂牌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 | 1809 |
| 第48-5号 | 挂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相关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1810 |
| 第48-6号 | 挂牌公司关于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告格式模板 | 1811 |
| 第48-7号 |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主动终止挂牌） | 1804 |
| 第49号 | 挂牌公司关于强制终止挂牌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49-1号 | 挂牌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 1801 |
| 第49-2号 | 挂牌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 1812 |
| 第49-3号 | 挂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 1813 |
| 第49-4号 |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强制终止挂牌） | 1805 |
| 第50号 | 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 | - | 2004 |
| 第51号 | 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2005 |
| 第52号 |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2-1号 |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适用） | 2001 |
| 第52-2号 |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 | 2001 |
| 第53号 |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 | - | 2002 |
| 第54号 |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4-1号 |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 2201 |
| 第54-2号 |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2202 |
| 第54-3号 |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格式模板 | 2203 |
| 第55号 |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5-1号 |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 2204 |
| 第55-2号 |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2205 |
| 第56号 |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56-1号 |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 2206 |
| 第56-2号 |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公告格式模板 | 2207 |
| 第57号 |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101 |
| 第58号 | 挂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119 |
| 第59号 |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117 |
| 第60号 |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 - | - | 603 |
| 第61号 |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61-1号 |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或离职公告格式模板 | 604 |
| 第61-2号 |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或任免公告格式模板 | 605 |
| 第61-3号 |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格式模板 | 606 |
| 第62号 | 挂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201 |
| 第63号 | 挂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602 |
| 第64号 | 挂牌公司或关联方收到立案调查、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关文书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611 |
| 第65号 |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 第65-1号 |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1701 |
| 第65-2号 |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适用于失信被执行人以外的情形） | 1702 |
| 第66号 |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205 |
| 第67号 | 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601 |
| 第68号 |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公告格式模板 | 第68-1号 |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格式模板 | 1707 |
| 第68-2号 |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 1708 |
| 第68-3号 |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 1709 |
| 第69号 | 挂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 - | - | 901 |
| 第70号 |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 - | - | 2101 |
| 第71号 |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 - | - | 2102 |
| 第72号 |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预计无法披露或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4 |
| 第73号 |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第73-1号 | 主办券商关于拟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5 |
| 第73-2号 | 主办券商关于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6 |
| 第74号 |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 |
| 第75号 |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业务的公告格式模板 | - | - | 1901 |

1.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footnote-ref-0)
2.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footnote-ref-1)
3.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footnote-ref-2)
4.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footnote-ref-3)
5. 索引编号指编制工具及报送端公告编号 [↑](#footnote-ref-4)